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1-107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其破产管理人处
置而导致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力新”或“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其破产管理人处置而导致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坚瑞鹏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其破产管理人进行处置而导致其被动减持的减持计划进行了披露。

后续，坚瑞鹏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的82,288,203股股份被其破产管理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以股抵债，该部分抵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截至本公告日，坚瑞鹏华合伙企业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坚瑞鹏华合伙企业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通过坚瑞鹏华合伙企业的破产管理人及查询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上的股东数据得知，除上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以股抵债的82,288,203股以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坚瑞鹏华合伙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尚未遭遇被动减

持。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坚瑞鹏华合伙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303,030,304	7.08%	220,742,101	5.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030,304	7.08%	220,742,101	5.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2、坚瑞鹏华合伙企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